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宏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澤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具狀提出相對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宛琴